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包钢集团签署债转股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包钢股份”）的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合作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度与实施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此次实施债转股涉及标的企业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发布的《包钢股份关于债转股相关事宜的公告》（编号：（临）2018-095））。

●本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确定且相关合同签订落实前，不会对本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包钢集团的通知：为响应国家政策导向，确保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经营发展的具体情况，本着发展、共赢、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发挥各方优势，优势互补，共同开展债转股业务合作，包钢集团于2018年12月27日与包钢集团

及包钢股份的债权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债权银行债转股框架协议》，与内蒙古蒙诚雷石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广东互联家控股有限公司深圳金砖先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债转股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上述6家债权银行和3家机构以下统称“合作方”；上述签署的协议以下统称“框架协议”）。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因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仅系包钢集团与合作方签署的战略性和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本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合作事项

1、在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合作方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与包钢集团开展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合作，并在资金使用价格方面给予包钢集团便利。

2、各方职责。合作方牵头负责和合作方参与方就债转股实施方案达成一致并配合实施和安排实施支持债转股的相关事宜；包钢集团负责与包钢集团管理机构（如需）、包钢集团股东及包钢集团所属机构就债转股实施方案达成一致并配合实施。

3、业务合作。合作方发挥综合金融服务优势，结合包钢集团需求，为包钢集团提供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方案。

（二）具体实施方案

本次实施债转股实际金额根据合作方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实施债转股标的企业，为包钢集团上市公司包钢股份旗下优质资产稀土钢项目剥离成立的新公司，债转股具体操作模式待尽职调查完成后根据尽调结果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债转股价格由双方在符合国有企业股权转让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友好协商确定。

合作方及合作方参与方将通过包钢集团所属机构协商投资期内的业绩承诺及分红比例。

债转股方案须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尽职调查结果、商业安排、法律可行性等，由双方最终协商确定，并以各债权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三）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双方未签订任何具体合作协议的，该框架协议终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所指实施债转股标的企业，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包钢金属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10月19日发布的《包钢股份关于债转股相关事宜的公告》（编号：（临）2018-095））。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希望通过此次合作协议的签署，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采取多种模式进行市场化债转股业务合作，以利于降低公司负债压力，优化融资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资本实力，加快公司转型升级。

四、重大风险提示

框架协议系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有关具体合作项目亦存在不确定性、仍需双方进一步协商，且待双方今后签署具体

交易合同，并按照所签署合同中的具体约定实际落实和执行；在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确定且相关合同签订落实前，不会对本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